

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4]第 25020012 号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、 鉴证报告 | 1 |
| 2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| 3 |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Postal Address: 4th Floor of Tower 2, No.16 Xisihuanzhong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39
电话 (Tel): +86(10)88219191
传真 (Fax): +86(10)88210558

关于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4]第 25020012 号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新材公司”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扬子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扬子新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

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扬子新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

附表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3年度

| 编制单位: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| 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总额 | 24,512.32 |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7,417.15 | | | | | | | |
|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9,714.84 | | | | |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| 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 |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| 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 | 本年度投入金额 |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(2) |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(%) (3) =(2)/(1) |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|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|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|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|
| 承诺投资项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功能型有机涂膜及板自动化生产项目 | 否 | 25,032.90 | 25,032.90 | 7,417.15 | 9,714.84 | 38.81 | 2014年4月 | | | 否 |
|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| | 25,032.90 | 25,032.90 | 7,417.15 | 9,714.84 | 38.81 | | | | |
| 超募资金投向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25,032.90 | 25,032.90 | 7,417.15 | 9,714.84 | 38.81 | | | | 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投入计划及项目进度基本匹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6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并经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使用期限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13年2月4日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 2013年2月4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并经2013年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即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止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,000万元外,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11]2012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668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 10.10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,468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,344,802.91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,123,197.09 元。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[2012]第 1002 号验资报告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万元

| 以前年度已投入 | 本年使用金额 | | |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| 年末余额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|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|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| | |
| 2,297.69 | | 7,417.15 | 12,000.00 | 309.83 | 3,107.31 |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，下同）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1055380104001301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于 2012

年2月9日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| 专户银行名称 | 银行账号 | 初始存放金额 | 利息收入净额 | 已使用金额 | 存储余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 | 10553801040013015 | 24,512.32 | 309.83 | 21,714.84 | 3,107.31 |
| 合计 | | 24,512.32 | 309.83 | 21,714.84 | 3,107.31 |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1、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2、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